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扬州市“十五五”水利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编号：JSZC-321000-YZLZ-C2025-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扬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研究、扬州市“十五五”农村水利专项研究两项工作任务。其中扬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研究的工作内容包括客观评估“十四五”水利发展情况、分析“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水利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途径等内容，形成扬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扬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报告及附图附表；扬州市“十五五”农村水利专题研究包括研究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水土保持发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三部分内容，形成扬州市“十五五”农村水利专项规划报告及附图附表。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136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限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应用至其他项目。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免费维保期

免费维保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8.2 服务方式：提供规划成果

8.3 服务地点：扬州市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履约保证金

无

9.4 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提交“十五五”规划相关专题研究初步成果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所有规划按要求获批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7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

12.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4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安全

13.1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2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见证方：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